

证券代码：837445

证券简称：宏涛嘉业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北京宏涛嘉业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5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龚涛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龚涛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协商推荐，现提名龚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龚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前，原董事会成员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焦沫柔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协商推荐，现提名焦沫柔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焦沫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前，原董事会成员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付飞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协商推荐，现提名付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付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前，原董事会成员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啸风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协商推荐，现提名李啸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李啸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前，原董事会成员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秀丽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协商推荐，现提名刘秀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刘秀丽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前，原董事会成员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宏涛嘉业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宏涛嘉业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